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064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李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5月2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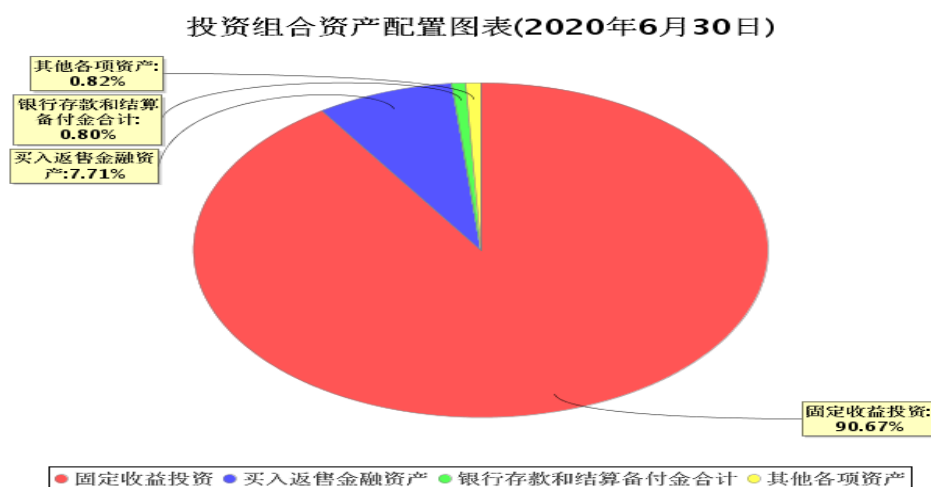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者到

	<p>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主要投资策略	<p>(1) 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p> <p>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PPI、外汇收支及国际市场流动性动态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p> <p>(2)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赎回费

持有期限少于 7 日, 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满 7 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自动终止风险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 若《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因此, 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2、定期开放风险

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 因此,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 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3、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由于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 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赎回时, 基金建仓或变现可能带来较大的冲击成本和交易费用, 由此对基金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可能带来基金净值的大幅波动, 从而增厚或摊薄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益。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时, 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条款, 赎回款给付延后, 并承担相应的净值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